**授权经销协议书**

甲方（授权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守则、共同发展之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经销产品**

甲方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

**二、甲方责任**

1、经销授权：甲方授权乙方为 经销商，并向乙方授予相关证书或标牌。

2、授权期限：乙方经销资格授权期限为 年，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双方关系及本协议自动终止。

3、甲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和出厂检验标准，对正常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负责；因运输公司延期运输及贮存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乙双方与运输公司协调解决。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授权期限内有权使用甲方产品授权经销商的名义进行合法的商业活动，但未经允许不得用任何具有其它性的名称进行宣传；如乙方违反以上宣传原则，甲方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2、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相关证件。

3、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须维护甲方企业及产品的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及产品形象的行为。

4、乙方在经销同系列产品的同时不得经销其它类似品牌的产品，如需增加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经销。

**四、销售管理**

甲方拥有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发布权和解释权。

1、价格制度：各经销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价格体系，乙方如要调整价格应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

2、严禁各代理商擅自降价销售，破坏甲方的价格格局。

3、乙方须保守甲方价格体系及具体价格秘密，不得外泄。

4、价格调整：甲方产品价格调整时，将在新价格执行日前的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五、结算制度**

1、乙方进货，首次铺货按现款现结。

2、以后结算按押一批货方式结算，即第三次进货前结第二次货款，第四次进货前结第三次货款以次类推。

**六、订提货规定**

1、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需填写订货单，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根据情况向乙方通报，订货单是否有效及预计发货时间。

2、供货原则：甲方遵循先订货后发货的原则供货。乙方应每周或两周一次向甲方预报所需产品的订货情况，若甲方不能满足乙方订货需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建议或指导。

3、运输：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代为办理发货，运费自付。

4、提货验收：乙方进提货时应现场验收，应乙方要求，甲方代发货到达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提货，提货后视为乙方验收合格，因乙方及销售过程中贮存、管理不当造成的变质产品及过期产品不得退换货，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在提货后2小时内电话或传真告知甲方。

**七、协议的终止**

1、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反商业道德或损坏对方利益可以终止本协议。

2、因违约行为被取消资格的经销商，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终止十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结清双方所有资金、货物和往来帐务，如在此期间未能结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八、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甲方（授权方）： 乙方（受托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